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CQAA2B0023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食品)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有友食品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有友食品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有友食品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有友食品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79,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566.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454.1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112.33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 XYZH/2019CQA20223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61,123,300.00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80,670,561.73
减：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3,508,869.71
减：期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2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39,037,882.85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9,872.9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5,971,878.4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



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6月25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制造公司”）、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销售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有友制造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3年3月7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有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有友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有友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	3100022929200688885	604,359.93
有友销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	3100022929200666870	15,149,273.33
上海有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1001803629000001122	218,245.23
合计		—	15,971,878.4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 1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购买方	发行银行/ 产品管理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 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1	有友销售 公司	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证券龙鼎金牛定制 204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 型	5,000	180天	2024.10.17	2025.4.14	1.8%-6.72%	否
2	有友销售 公司	华安证券	华安证券睿享增盈55期浮动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 型	2,000	180天	2024.10.17	2025.4.14	1.6%-3.8%	否
3	有友食品 公司	华安证券	华安证券财智尊享金鳍 136 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 型	2,000	92天	2024.11.26	2025.2.25	1.5%-3.1%	否【备注】
4	有友食品 公司	华安证券	华安证券财智尊享金鳍 137 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 型	3,000	183天	2024.11.26	2025.5.27	1.5%-3.9%	否

备注：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到期，并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收回本金 2,000.00 万元，同时收到理财收益 13.67 万元。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6,112.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3.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67.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	否	31,913.50	-	31,913.50	-	24,819.53	-330.34【注 4】	98.69【注 4】	2022 年 6 月	-	-	-
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否	24,198.83	-	24,198.83	1,803.25	13,247.53	-10,951.30	54.74	2026 年 8 月	-	-	否
合计	—	56,112.33	-	56,112.33	1,803.25	38,067.06	-11,281.6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刻变革以及社会消费市场的动态调整，为精准应对外部不确定性，有效缓释投资风险，确保“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能够在更加成熟与稳定的市场环境中落地实施，从而最大化地提升募集资金的运用效能，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与效益的最大化，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对“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战略性调整，将其延后至 2026 年 8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 12,000 万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相关铺底流动资金已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予以解决,因此在计算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时,已剔除项目投资构成中的铺底流动资金 6,763.63 万元,“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已于 2022 年结项。

注 5:本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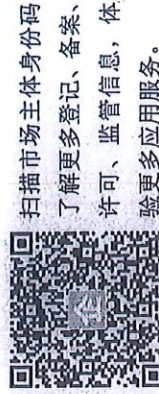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永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3.31

2018.3.31

1100006423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12-01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4月5日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4月5日

年 月 日

/m /d



姓名 侯黎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5-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02571051571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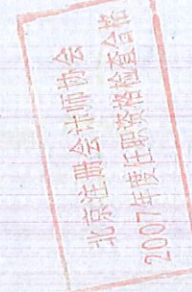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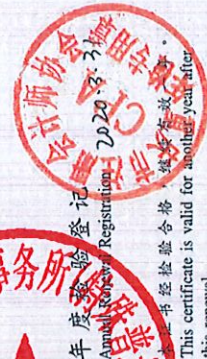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侯黎明 110000642309



2008年3月20日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1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6



姓名: 刘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1-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623198811070430
Identity card No.



注意事项

NOTES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源 110101360159

7